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課業座談會實施計畫

92年2月11日修訂

97年8月29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建立師生教與學良好的互動關係，提供學生自由和諧而開放的學習環境，辦理此座談。
- 二、時間：依行事曆排定日期。
- 三、地點：另行公佈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
 - (一) 請教務主任主持。
 - (二) 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科主任。
 - (三) 各班請導師指導選出一人為座談會代表，參加學生給予公假。
 - (四) 請各處室派員列席指導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各班先行討論有關教務處各項措施之建議。
 - (二) 由每班座談會代表於座談時提出口頭建議並交出發言條。
 - (三) 由教務處業務有關老師們加以說明。
 - (四) 會議記錄整理印妥後分送各班公告。
- 六、討論議題另訂。
- 七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